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、主持人及列席人员

会议应参加监事 4 名，共有 4 名监事参与通讯表决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3）。

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576,709,537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募集资金金额为 1,091,711.15 万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据此，公司编制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》（德师报(核)字(21)第 E00404 号），并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此外，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的调整，编制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》（德师报(核)字(21)第 E00427 号），并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，本次公开发行的报告期再次调整为 2019 年、2020 年及 2021 年，公司编制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》（德师报(核)字(22)第 E00220 号）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》（德师报(核)字(22)第 E00220 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